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724491號
附件：市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單及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放租本市觀音區下埔頂段1183地號等13筆市有耕地並徵詢異議，符合條件者可依規定申請承租。

依據：桃園市市有耕地放租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放租土地標示、面積及位置：詳後附市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單及地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4月6日起至110年5月6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承租期間：自民國110年4月6日起至110年5月6日，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：
 - (一)中華民國82年7月20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，並繳交最近5年之使用補償金者。
 - (二)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。
 - (三)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。
 - (四)農業學校畢業或實際從事家庭農場之農業青年。
 - (五)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。
 - (六)合作農場。同一筆耕地，依前項第2款至第6款同一順位有二以上之申

- 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，以抽籤方式定其順序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承租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）。
 - 六、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上開放租對象相關證明文件及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 - 七、放租土地之現況，請申請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市有耕地係依現狀辦理放租，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。
 - 八、凡對本標的物之放租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書面理由，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 - 九、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請洽本府地政局查詢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52、5353）。

市長鄭文燦